

古籍版本鑑賞——

古籍·版本·善本

漢學研究中心資料組 ◎ 盧錦堂

◆ 古籍範圍的確定

顧名思義，「古籍」係指抄寫或印刷於古代的圖書，這是一般讀者所能理解的，若要他們進一步區別古籍與現代圖書，就是只能認定古籍即線裝書，甚至還有不少人誤以為凡線裝書都算古董，肯定能賣個好價錢。自開放「大陸探親」以來，其中有人從大陸家鄉帶回來一兩部線裝書，或當作是珍貴文物，抱著高價賣出的希望。記得我在國家圖書館特藏組任職時，某日，一位外省籍老先生來到辦公室說他帶了一部珍貴古籍要讓我瞧瞧，並鄭重表示若館方有意購藏，價錢可以商量。接著，他拉開所攜大型手提包的鍊子，拿出幾冊線裝書來，就外表初步觀察，書籍本身保存情況看來並不算良好，老先生解釋說：「這是清朝康熙皇帝寫的書。你瞧，有的書皮不見了，有的裝訂線斷了，可見已經過許多時日……。」我一邊聽他解說，一邊翻看內頁，原來不過是相當普通的《康熙字典》，並且還只是清末民初石印本。不待他把話說完，我問他：「你認為這書該值多少錢？」老先生回答說：「書還不止這幾冊。要知道這是皇帝寫的原書，不同於重慶南路書店街賣的平裝本，是古老線裝的，若貴館要收購，看在你們是文化教育機構份上，我可以算給你們一個便宜價錢。」我已忘記他最後開出的數字，只曉得就一個最普通不過的版本來說，那是「天價」。

暫且擱下古籍並非全屬珍貴文物此一問題，得先了解「古籍」只是個籠統名詞，因為所指括的時間下限沒有固定範圍，今日的現代圖書亦勢必成為明日的古籍，所以我們若要給古籍一個較明確的界說，只能就我們所處的時代相對而言。根據列為中國大陸國家標準的《古籍著錄規則》（注1）「2 名詞、術語」中的解釋，古籍即：「中國古代書籍的簡稱，主要指書寫或印刷於1911年以前、反映中國古代文化、具有古典裝訂形式的書籍。」又，2001年中國國家圖書館所編《漢語文古籍機讀目錄格式使用手冊》（注2）「一、前言」的「2 文獻涵蓋範圍」中有如下說明：「本格式涵蓋的古籍，就是1911年及其以前在中國書寫或印刷的漢語文書籍。1912年及其以後在中國或國外產生的具有中國古典裝訂形式（線裝、經折裝、蝴蝶裝等）的漢語文書籍、在國外出版的具有中國古典裝訂形式的漢語文古籍和中國少數民族語文古籍可參照使用本格式。」再者，《中國文獻編目規則》（注3）第四章「古籍」的「適用範圍」等所載，與前面說的大抵相同。（注4）此外，廣州中山大學駱偉教授在所撰近著中，就古籍的概念，提出幾

種不同說法：「(1) 以文獻內容：即文獻內容是古代的，不管它是古今中外出版的，都是古籍；(2) 以著者年代：凡是古人編撰的圖書，不管它什麼時間出版，都是古籍；(3) 以文字語言表達方式：凡用古漢語文字寫成的書，也是古籍；(4) 以裝訂形式：凡線裝書都是古籍；(5) 以成書年代：凡在 1840 年（鴉片戰爭）或 1911 年（辛亥革命）或 1919 年（五四運動）以前寫成的書，都為古籍。」（注 5）隨又認為上述幾種說法都有些問題，各大型圖書館可依國家標準，至若藏書量較少的收藏單位，不妨針對各自情況作適度調整，如：（1）清末民初學者，其著作在抗日戰爭之前，用線裝形式出版者，可作古籍；（2）《古今圖書集成》、《四部叢刊》等用線裝形式的影印本大叢書，可作古籍；（3）凡清代及清代以前人的著作，現通過編輯、影印、輯佚、校注、考訂且用古典裝訂形式者，亦可作古籍。（注 6）附帶一提，「古籍」或稱「舊籍」，（注 7）亦有對「舊籍」（舊書）另賦予不同涵義的。（注 8）

◆ 版本概念的演變

不是所有古籍都具珍貴的價值，其中或字句錯誤百出，或篇幅任意增刪，諸如此類，不免牽涉到版本問題，以後會多方面談到，在此，先就「版本」一詞作個說明。「版本」一詞由「版」、「本」二字組合而成，相關解釋不一。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指出：「判木為片，名之為版。」亦即是說，剖成片狀的木塊就稱為「版」。我國最早的書籍，主要是將竹或木製的簡編連成策（冊），這大抵流行於秦漢時期，至若短文則寫在木版上，故《儀禮·聘禮》說：「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百名」意指一百字，「方」就是正方的版。書寫所用版較簡為寬，又通稱版牘。因此，有些學者如張舜徽就認為「版」的名稱原於簡牘。」（注 9）在簡牘盛行的同時也出現了帛書，帛書若過長，則可於左邊裝上木軸，然後以木軸作中心向右捲起成一束，或說那露出的軸頭即所謂「本」，因此，有些學者如張舜徽又認為「本」的名稱原於縑帛。」（注 10）上述說法是將「版本」一詞視作聯合式合成詞，「版」、「本」分指簡牘、縑帛兩種古籍形制，合則用為書冊的通名，難免有穿鑿附會之嫌。（注 11）《文選·左太冲魏都賦》「讎校篆籀」李善注引《風俗通》說：「按劉向《別錄》：讎校，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謬誤，為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為讎。」其中「一人持本，一人讀書」為對校法，指劉向當時或一人持宮廷皇家原藏某書的本子為主要依據（即「一人持本」的「本」），由他人逐一以太常、太史等新獻的別本（即「一人讀書」的「書」）對校，遇不同處則注明於宮中所藏本子上相應文字的旁邊。在對校時作為主要依據的「本」，在校對後仍通稱為「書」。（注 12）近人崔富章先生以為在發明雕版印刷前，書籍都是手寫的，亦可稱為「本」，如《顏氏家訓·書證篇》列舉江南本、河北本、俗本等大抵為手寫的書。在「本」之前附加一個「版」字，表示這不是通常手寫的「本」，而是特別雕版印刷的「本」，「版」是修飾、限制「本」的，「版本」實是一附加式合成詞。（注 13）所以，「版本」一詞的本義是指以木版雕刻印刷的圖書，（注 14）目的不過為了與當時流行的寫本等有所區別。後來，隨著活字印刷的普及，以及近代西方印刷技術的傳入，「版本」一詞的含義亦豐富起來。最後，除刻

本之外，其他如稿本、鈔本、鈐印本、活字本、套印本、石印本、影印本、鉛印本等各種類型都包含在版本範圍內。（注 15）著名版本學家顧廷龍先生即說：「版本的含義實為一種書的各種不同的本子。」（注 16）駱偉先生也以為「版本學的研究對象可不囿於古籍形制，理應包括和擴大到現代新型文獻。」（注 17）

◆ 善本評價的標準

著名藏書家周越然先生說過：「宋元本和各精刊本，可比閨女；翻刻本或影印本，好比寡婦；至於隨便石印或排印的本子，簡直是下賤的“野雞”。青年人娶妻，總希望一個好人家的女兒，不願意與寡婦結識，或與“野雞”談戀愛的。所以真能讀書者，必求精善的本子。」（注 18）所謂精善的本子，版本學上稱作「善本」，始見於宋代。如朱弁《曲洧舊聞》卷 4 說：「宋次道……家藏書，皆校三五遍者，世之蓄書，以宋為善本。」又如葉夢得《石林燕語》卷 8 說：「唐以前，凡書籍皆寫本，未有摹印之法，人以藏書為貴，不多有，而藏者精於讎對，故往往皆有善本。」再如周輝《清波雜志》卷 2 說：「國朝慶曆間命儒臣集四庫為籍，名曰《崇文總目》，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爾後於《總目》外，日益搜補校正，皆為善本。」所指「善本」不外是經過詳實校勘的本子。到了後來，倣宋風氣日漸興盛，只要是宋本都被視作善本，同時又開始從紙質、墨色等外在形態來評定版本的優劣。

清末，張之洞在《輶軒語·語學篇·讀書亦求善本》中提出「善本之義有三：一曰足本（無闕卷、未刪削）；二曰精本（精校、精注）；三曰舊本（舊刻、舊抄）」，除注意到內容及校勘外，還考慮到版本產生的年代，至若與張氏同時的著名藏書家丁丙在《善本書室藏書志·後序》中將善本解釋為舊刻、精本、舊抄及舊校，則更側重版本的「舊」。現代的版本學家或以「三性」，即歷史文物性、學術資料性和藝術代表性來作為善本劃分的標準，並制定較具體的所謂「九條」，但對內容正確與否卻隻字未提，爭議不少。（注 19）而今所見海內外各相關收藏單位編製的善本典藏目錄或著錄規則，主要仍以年代來界定「善本」範圍。（注 20）長期以來，上述一類依鑑賞家眼光來界定善本的善本觀，無疑是受到《天祿琳琅書目》等的影響。現存善本古籍多為公藏，分置於海內外各圖書館中，須知圖書館是以開發文獻資源，滿足讀者需求為主要任務之一。作為文獻資源，宋本、元本、手稿本等的影印本及其他以現代科技製作的複製品逼肖原書，還保有相等數量的資訊，且方便讀者閱覽利用，不較原書遜色。再者，隨著校勘學的發展，以及可供校勘的資料日益豐富，許多後人的注釋與考證較宋、元本等更具學術價值，如果說宋、元本等是善本，則此類注釋與考證等更可說是善本中的善本。因此，吳嘯英先生撰文指出「圖書館實際應採用一般校勘學家的善本概念，以含有最大信息量的最易滿足讀者文獻需要的古籍為善本」，（注 21）至若鑑賞家的善本概念，不妨由博物館來判斷繼承。這一說法值得深入研究。

此外，在此特別提出，世界各國多訂定古物分級標準，即如中國大陸，亦根據文物保護法及文物保護法實施細則制定「文物藏品定級標準」，將文物藏品分為珍貴文物和一般文物；珍

貴文物又分爲一、二、三級；其中一級文物包括「中國古舊圖書中具有特別價值的代表性的善本」；二級文物包括「古舊圖書中具有重要價值的善本」；三級文物包括「古舊圖書中具有比較重要價值的善本」。又有「一級文物定級標準舉例」，其中古籍善本是指「元以前的碑帖、寫本、印本；明清兩代著名學者、藏書家撰寫或整理校訂的，在某一學科領域有重要價值的稿本、抄本；在圖書內容、版刻水平、紙張、印刷、裝幀等方面有特色的明清印本（包括刻本、活字本、有精美版畫印本、彩色套印本）、抄本；有明清時期著名學者、藏書家批校題跋、且批校題跋內容具有重要學術資料價值的印本、抄本」。（注 22）筆者曾於 1995 年至 1997 年間以國家圖書館特藏組主任身分出席教育部有關「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研商會議，該要點將包括古籍在內的古物分爲國寶、重要古物及古物三級，並規定各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將所列國寶與重要古物的清冊及照片登錄簿送教育部指定。後來筆者調職，未再參與此事。近閱漢寶德先生〈古物何必分級？〉一文（注 23）得知「古物分級」已改由文建會接辦，但問題似仍未完全解決。ASIN

注釋

注 1. 見收於《文獻工作國家標準匯編 3》（北京：中國標準出版社 1988.7），頁 129-145。

注 2. 該手冊由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於 2001 年 10 月出版。

注 3. 該書由廣東人民出版社於 1996 年 10 月出版。

注 4. 國立中央圖書館於中華民國 72 年印行的《中國編目規則》未列古籍專章，而第四章則是「善本圖書」，依據早年該館中文善本圖書編目規則，僅說明所稱善本書的適用範圍，並沒有對「古籍」一詞作明確界說。《規則》的中華民國 79 年版則於善本圖書適用範圍的後面增補一行文字：「其他線裝圖書亦可仿此章著錄。」亦未解釋「古籍」一詞。後來，《規則》的修訂版改由中國圖書館學會印行，此一內容大抵同於 79 年版。

注 5. 見所著《簡明古籍整理與版本學》（澳門圖書館暨資訊管理協會，2004.8），頁 2。

注 6. 同注 5，頁 2-3。

注 7. 如民國 59 年出版的《國立故宮博物院普通舊籍目錄》、民國 72 年出版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善本舊籍總目》等。

注 8. 如著名藏書家謝其章先生所撰《舊書收藏》（瀋陽：遼寧畫報出版社，2004.1）他將舊書的範圍暫定爲 1911 年至距今 20 年以前，較大陸舊書市場上流行用以指稱「民國老版書」還加寬了下限，當然也非僅針對線裝形式者 詳見該書頁 9-11。

注 9. 見所著《中國文獻學》（河南：中州書畫社，1982.12），頁 54。

注 10. 同注 9。

注 11. 就今日出土的戰國至西漢早期帛書來看，大都是折疊成若干幅的長方形，沒有卷軸，若僅以「本」字限於指稱有卷軸的帛書，則流於想當然矣。

注 12. 參見吳嘯英，〈“本”的發展史略和我們的善本觀〉，《廈門大學學報》（哲社版）1989 年第 1 期

，頁 129-130。

注 13. 參見所撰〈版本釋名〉《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2：2（2002.3），頁 100-101。

注 14. 如北宋沈括《夢溪筆談》卷 18：「自馮瀛王始印五經，已後典籍皆為版本。」又如《宋史·趙安仁傳》：「會國子監刻五經正義版本，以安仁善楷隸，遂奏留書之。」

注 15. 參見姚伯岳，《中國圖書版本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12），頁 10。

注 16. 見所撰〈版本學與圖書館〉，《顧廷龍文集》（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2.7），頁 454。

注 17. 見所撰〈拓寬文獻版本研究領域〉，《圖書館論壇》，1998 年第 5 期，頁 22。

注 18. 見所撰〈版本〉，《書書書》（香港：漢學圖書供應社，1966 年香港校訂初版），頁 28-29。

注 19. 同注 15，頁 168-169。

注 20. 如 1999 年出版的《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古籍善本書目》在「凡例」中提及：「刻本書下限定在清乾隆六十年（1795）；鈔本、稿本、手校題跋等特殊版本不受此年代限制。」又如 2000 年美國 Research Libraries Group 針對 International Union Catalog of Chinese Rare Books Project 編印的《中文善本書機讀目錄編目規則》，其中「目的及範圍」即說明該規則用於編製清乾隆以前在中國印刷、抄寫並裝訂成冊的中文善本書。

注 21. 同注 12，頁 134。

注 22. 參見「北京市文物局」網站（<http://www.bjmuseumnet.org/>）的「政務公開·政策與法規·博物館類」。

注 23. 刊載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4 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版。

延伸閱讀

韋力，《古書收藏》（瀋陽：遼寧畫報出版社，2004.1）